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5）7号

当事人名称：浮梁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8JFDQX5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开源街6号

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浮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安装的进水口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实现联网，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浮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进水口装有自动在线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事实；

2. 2025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进水口装有自动在线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事实；

3. 2025年8月30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进水站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申请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进水口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生态



环境部门联网的事实；

4. 2025年9月3日由浮梁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身份；

5. 2025年9月3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进水口在线监测设备2025年3月-8月的运行维护台账：证明你单位进水口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6.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5）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八章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



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细化为：“已安装已使用但未联网，处罚 $2 \leq A < 8$ 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 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